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賦勳

選任辯護人 林淑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賦勳於民國111年9月5日13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，行經該路段與林森東路471巷之交岔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告訴人謝志麟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在上開路口暫停等候左轉，而貿然前行，A車車頭因而自後追撞B車車尾，致告訴人受有前胸壁挫傷、神經根及神經叢疾患、適應疾患併焦慮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在本院調解成立，並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9至43

01 頁)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  
02 之判決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廖婉君